

WeLab Bank 邀好友·同奖励计划条款及细则

1. WeLab Bank 邀好友·同奖励（「推广活动」）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止（包括首尾两日）（「推广期」）。
2. 本推广活动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持有汇立银行有限公司（「汇立银行」、「本行」或「我们」）有效核心账户的客户（「合格客户」）（我们拥有最终决定权）。合格客户参加本推广活动即代表接受本条款及细则。
3. 在推广期间，合格客户（「邀请人」）成功推荐好友（「好友」的定义见下文）使用邀请人的专属推荐码（以「FP」作首两字的推荐码）成功开立汇立银行港元核心账户，而好友亦于指定期间内完成以下条件（「成功推荐」），当一位好友于成功开立港元核心账户日起计 30 日内或 2025 年 4 月 29 日前（以较早者为准），于本行之港元核心账户存入累积金额达 HKD 10,000 或以上；并由港元核心账户存入累积金额达 HKD 10,000 当日起计最少连续 90 日，在本行任何账户内维持最少 HKD 10,000 等值的总结余，邀请人可享 HKD 200 现金奖励（「邀请人奖励」）。
4. 「好友」之定义：好友须为汇立银行的新客户，即在推广期开始前的十二（12）个月内尚未终止及/或关闭其汇立银行账户。于汇立银行开户期间，新客户只能输入一个推荐码，并只能获得其首次输入的推荐码对应的开户奖励。除非另有规定，此优惠不可与其他邀请人奖励推广一同使用（WeLab Bank 私人贷款「R Friends 大荐」计划除外）。
5. 「成功开立核心账户日」指新客户收到汇立银行电邮通知成功开立港元核心账户当天。
6. 邀请人奖励好友成功满足第 3 条所规定条件后的下一个历月之 15 日或之前存入邀请人的港元核心账户。
7. 每位邀请人只可就每位成功满足第 3 条所规定条件的好友获得一次的邀请人奖励。每位邀请人最多只可就本推广活动成功推荐 10 位好友并获一共最高 HKD 2,000 邀请人奖励。

例子：

一位好友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成功开立港元核心账户，并存入 HKD 10,000。直到 2025 年 4 月 16 日期间，好友之港元核心账户仍维持最少 HKD 10,000 的总结余。邀请人可享 HKD 200 现金奖励，**邀请人奖励** 将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或之前存入邀请人的港元核心账户。

8. 邀请人奖励名额有限，先到先得，额满即止。
9. 邀请人同意并知悉在奖励转入其核心账户之前关闭核心账户，邀请人将不能获取奖励。
10. 邀请人同意并知悉如推荐自己作为好友，将不能获取奖励。
11. 汇立银行不会在推荐过程中收集好友的个人资料。
12. 汇立银行可能会不时限制或更改有关好友的定义、最高奖励金额及邀请人奖励金额。
13. 对于邀请人及/或好友是否符合参与本推广活动的资格，我们拥有最终决定权。本行决定为最终决定并具约束力。
14. 除非我们另有规定，推荐奖励不得转让、退还、交换或转换为其他形式。
15. 如果我们认为邀请人及/或好友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、欺诈、滥用和/或不遵守本推广活动条款及细则，我们有权撤销邀请人及/或好友参加本推广活动的资格及/或暂停或终止邀请人及/或好友于本行的任何或所有账户。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况下，我们不会向邀请人及/或好友发放任何奖励及/或我们有权从邀请人及/或好友的账户（包括但不限于核心账户）扣除我们已经发放的奖励。另外，我们保留所有采取任何法律行动的权利追讨任何未偿还的款项。
16. 我们保留随时暂停、修改或终止本推广活动和/或修改这些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恕不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争议，本行决定为最终决定并具约束力。

17. 除非另有定义，否则在账户条款中的定义应与本条款及细则具有相同含义。若本条款及条件与账户条款不一致，则依下列顺序进行：
 - (i) 本条款及细则;
 - (ii) 账户条款。
18. 中英文版本之内容如有任何歧义，在任何情况下概以英文版本为准。

生效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6 日